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之意见

德师报(函)字(18)第Q0114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德勤”)接受委托,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5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7月5日,我们收到了中国外运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作为此次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业务的审计机构,基于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对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反馈问题八: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3,374.58万元、144,091.89万元及194,684.2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01%、41.60%和51.68%。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生一定的变动,或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范围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公司利润水平下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外运主要参股公司32家,其中,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8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但中国外运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2)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8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但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从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3,374.58万元、144,091.89万元、194,684.21万元及61,673.5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01%、41.60%、51.68%及30.13%。其中，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99,281.35万元、92,911.41万元、102,166.84万元及60,758.7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5%、26.82%、27.12%及29.69%。

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上述合联营企业基本均为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其中，报告期内中外运敦豪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88,762.16万元、80,481.66万元、89,315.49万元及55,024.78万元，占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比例为89.40%、86.62%、87.42%及90.56%。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虽然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8.01%、41.60%、51.68%及30.13%。其中，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99,281.35万元、92,911.41万元、102,166.84万元及60,758.7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5%、26.82%、27.12%及29.69%。但上述投资收益对中国外运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扣除投资收益后，中国外运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3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扣除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5,706.18万元、25,085.76万元及20,632.07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最近3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781,219.82
营业收入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17,934,527.34

中国外运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约781,219.8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约1,793.45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总股本60.49亿股，实收资本60.49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商誉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最近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1,118,804.62 万元，盈余公积69,957.8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扣除投资收益以后，中国外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在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密切相关性

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系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中国外运持有该等资产并申请上市属于基于其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亦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1、从行业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具有一致性

从行业的角度，中国外运及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属于物流运输行业。其中，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而主要被投资企业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行业一致性。

2、从业务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一致，对应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列于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四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93,482.76万元、6,025,293.31万元、7,315,751.27万元及3,649,411.01万元。

中国外运凭借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国外运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客户最佳的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中外运敦豪等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所从事行业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因此，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拥有一定程度包括相互代理在内的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依存度。中国外运通过参股被投资企业，有利于公司网络化的布局，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因此，主要被投资企业构成了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亦构成中国外运利润的重要来源。

3、中国外运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性

中国外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参股公司及其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中国外运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等。中国外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此外，中国外运合法、独立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设备、房产、资质、许可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中国外运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体系，规范了决策与管理流程，对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经营管理、投资预算管理、投资业务评价、投资绩效管理、投资审计和监察等步骤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公司投资并购的高效性及科学性，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具有较高的投资管控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二、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8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8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但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条款的相关约定，中国外运并不能对上述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1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51%；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9%	根据《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其他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由于公司投资计划、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其决议均须全体股东同意，表明中国外运并不能单方面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60%；合资方 Transhold(Pvt)Ltd(以下简称“Transhold”)持股40%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为注册在境外的合资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中国外运提名3名，Transhold提名2名；董事会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才能作出如下事项的决议：“(1)修订合作备忘录或者合资企业章程；(2)利润分配方案；(3)终止、解散和清算公司；(4)公司合并与分立；(5)增加或者减少资本；(6)任命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财务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转移或者处置公司不动产；(8)改变公司商业计划和战略等。” 由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改变公司商业计划及战略等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大经营活动，均须全体董事同意，而中国外运仅在董事会中占有3名席位，其余2名由合资方派驻，表明中国外运并不能单方面对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54.29%；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71%	<p>根据《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规定：“股东会特殊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由于由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均纳入股东会特殊决议范围，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而中国外运仅拥有54.29%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二，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中国外运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p>
4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直接和间接持股60%；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p>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聘任或解聘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合营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合营公司的对外投资、股权质押；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等事宜做出决议)”。</p> <p>由于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均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而中国外运仅在董事会中占有3名席位，其余2名由合资方派驻，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苏州高新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p>
5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60%；胜狮堆场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0%	<p>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或修改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决定聘用总经理等高级职员等)。”；第二十六条规定：</p>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p>“出席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不足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第二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须出席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定：(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合营方向的改变)。其他一切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五分之四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定。”</p> <p>由于年度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占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董事会中中国外运仅派3名董事，其余2名由合资方派驻，中国外运仅占60%，不足五分之四，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集团合并范围，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p>
6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51%；日本通运株式会社持股49%	<p>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能决定(年度业务计划、发展计划的确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会计报告的批准；年度利益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的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的任免等)。”</p> <p>由于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中国外运在董事会中占3个席位，其余3个席位为合资方占有，中国外运占有50%，不足三分之二，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报表。</p>
7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通过外运发展间接持股60%；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p>根据《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的章程；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等。股东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同意通过。)</p> <p>由于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外运发展仅拥有表决权60%，表明外运发展不能单方面对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范围。</p>
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	中国外运持股60%；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	<p>根据《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p>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司	司持股15%；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外运长航集团间接持股15%	<p>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的章程；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等），股东对以上条款作出决议，必须经全部股东同意。”</p> <p>由于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须全部股东同意，中国外运拥有表决权60%，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范围。</p>

综上，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8家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主要参股公司”之“1、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之“22、中国外运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德勤认为，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8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但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从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十：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置子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等事项，包括中国外运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集团旗下的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流)100%股权等。请你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补充披露中国外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如下：

1、2017年度中国外运向招商局集团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物流100%股权；

2、2015年度中国外运下属公司外运发展向外运长航集团收购中国外运华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公司”)100%股权。

招商物流及华运公司均从事物流运输业务，被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招商物流	2,027,199.89	1,319,112.00	91,078.05
2015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运公司	1,440.87	3,649.30	-150.69

2015年3月23日，外运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外运发展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运长航集团所持有的华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96.75万元。2015年4月30日，外运发展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

招商物流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于2000年正式组建，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14.44 亿元。2015年12月29日，经国资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决定，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之后，招商局集团已对外运长航集团拥有控制权，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受同一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

根据招商局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中国外运被确定为招商局集团下属统一物流运营平台，中国外运通过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物流属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的重组整合，其主要目的是为了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中国外运运营质量，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8月22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订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外运以发行对价内资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物流的100%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5,450,000,000元，将通过按发行价每股内资股4.43港元发行及配发不超过1,442,683,444股对价股份的方式予以偿付。

(二)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发生的主要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处置比例	处置后持股比例	处置原因
2017年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5,220.00	45%	45%	华东区域物流资源调整，引入外部投资者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5,700.00	100%	0%	退出业务
2016年				
九江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退出业务
2015年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	50%	引入外部投资者

注：2015年度，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京大”)因股东外运发展及辽宁久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大连京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因公司章程修订，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年度	新设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18年1-6月	连运港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16年度	中国外运长航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中俄贸易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70%
	东莞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香港)仓储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坦桑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广州中外运空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巴西)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文莱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5年度	广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中外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泉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石狮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绵阳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00%
	成都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外运生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空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迪拜有限公司	49%
	中国外运孟加拉有限公司	100%
	安徽外运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京合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新设子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顺应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趋势，公司大力发展电商物流业务，为完善网点布局，新设部分以电商物流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2、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加强海外网点布局，大力提升海外代理网络的综合服务效能。

(四)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因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以下简称“压减”)和僵尸特困企业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管理效益，增强公司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注销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注销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18年1-6月	福州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
	青岛联通报关有限公司	100%
	台州中外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17年度	上海中外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
	安庆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无锡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常州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九江顺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如皋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无锡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中外运展会商务有限公司	100%
	潮州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广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山东鸿运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100%
	青岛运东储运有限公司	70%
	滨州中外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
	西安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芜湖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船务代理安徽池州有限公司	100%
	上海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郑州)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
	广州中外运空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金华市博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汕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石狮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厦门裕发集装箱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中外运裕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福州中外运裕国储运有限公司	100%
	粤运仓码有限公司	100%
	东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外运好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
	铜陵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南通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山东)鑫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温州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昆山外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荣兴(老挝)物流有限公司	60%	
海南运新保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西安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江西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南昌中外运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年度	注销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梧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太原中外运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成都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安达货运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宁波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重庆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山东烟台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重庆中外运新空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运盛(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招商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6年度	招商局物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物流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物流集团威宁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100%	
上海华发腾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90%	
长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15年度	江苏金茂储运有限公司	100%	
	山东高密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100%	
	沈阳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二、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中国外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意见3号”)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100%股权的同一控制下收购符合意见3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上述企业重组符合意见3号精神

招商物流被中国外运收购前，其为招商局集团下属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外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招商局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中国外运已确定为招商局集团下属统一物流运营平台，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属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的重组整合，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中国外运运营质量，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运公司注册在美国，下设纽约、芝加哥、旧金山三家分公司和北京、上海两家代表处，以及子公司 Sino-Am Marine Co., Inc。华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代等物流运输业务。2015年3月，外运发展向外运长航集团收购华运公司100%股权，主要为优化综合物流业务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完善物流服务网络，不断增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保障外运发展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被重组方与招商物流等公司中国外运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招商物流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于2000年正式组建，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14.44亿元。2015年12月29日，经国资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决定，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之后，招商局集团已对外运长航集团拥有控制权，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受同一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

2015年度，外运发展收购华运公司100%股权，外运发展及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外运长航集团，此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新设、处置及注销的子公司均受中国外运控制。

(三)被重组方招商物流等业务与中国外运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和其他服务(以汽车运输、船舶承运和快递业务为主)，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招商物流是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提供包括合同物流、汽车运输、冷链物流、国际供应链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招商物流旗下物流业务和资源，中国外运可进一步完善自身物流网络和服务能力；有效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华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代等物流运输业务，此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外运发展海外网络布局，降低业务成本，并能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的跨境物流服务，提高空运及综合物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外运发展长远战略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根本利益。

因此，招商物流及华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国外运具有相关性。

(四)被重组方招商物流等公司对中国外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2017年8月22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招商物流100%股权的相关协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招商物流、中国外运各自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招商物流	2,027,199.89	1,319,112.00	91,078.05
中国外运	3,759,124.80	4,720,678.10	255,318.40
占比	53.93%	27.94%	35.67%

2015年3月25日，中国外运控股子公司外运发展与外运长航集团签署了收购华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协议，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983号)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华运公司、中国外运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运公司	1,440.87	3,649.30	-150.69
中国外运	3,293,364.20	4,761,377.00	190,312.10
占比	0.04%	0.08%	-0.08%

报告期内，因对被重组方招商物流等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处置和注销某些子公司对中国外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测算如下：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2018年 1-6月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0.02%	0.01%	-0.07%
	同一控制下合并	0.00%	0.00%	0.00%
2017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3.00%	1.63%	2.58%
	同一控制下合并	53.94%	27.97%	35.59%
2016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0.41%	0.18%	-0.26%
	同一控制下合并	0.00%	0.00%	0.00%
2015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0.56%	0.31%	-0.55%
	同一控制下合并	0.04%	0.08%	-0.08%

根据意见3号要求：“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仅招商物流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已超过重组前中国外运资产总额的50%，但不超过10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招商物流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意见，同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招商物流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中国外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意见3号的相关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之“4、中国外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德勤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上述回复与德勤在执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相一致。如在财务报告附注(十五)2所示，中外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码头、物流设备租赁及其他服务。

反馈问题十五：申请文件显示，中国外运在韩国、巴西等地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企业的设立、运营及相关服务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2)上述企业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3)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中国外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针对海外收入真实性核查的手段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可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审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设立、运营及相关服务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一)设立、运营及相关服务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1、中国外运境外直接投资、境外再投资公司设立(收购)的合规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共6家，该等企业的境外再投资企业共26家，具体设立(收购)合规性情况如下：

(1)贸迅国际有限公司(Trad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4年8月，中国外运收购贸迅国际有限公司75%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贸迅国际有限公司75%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4]292号)，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07年12月，中国外运收购贸迅国际有限公司25%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收购香港贸迅国际有限公司25%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7]911号)、《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593号)，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SINOTRANS (BRAZIL) LOGISTICS LTDA)

2014年9月，中国外运于巴西参与设立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就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设立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453号)，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3)宏光发展有限公司(Wid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4年9月，中国外运收购宏光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500087号)，未未及时处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登记，考虑到(i)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系前述收购事宜之卖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境外直接投资宏光发展有限公司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且前述收购事宜之买卖双方均系中国境内企业，相关股权对价均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给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不涉及资金出境事宜；(ii)该等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登记目前正在补办办理中；(iii)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编号：[2018]11号)、中国外运提供及中介机构的资料及说明核查，中国外运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中国外运未未及时处理宏光发展有限公司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登记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中国外运收购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086号)，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5)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Sinotrans (HK) Logistics Limited)

2008年，中国外运收购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000049号)，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6)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中国外运收购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088号)，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7)境外再投资企业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企业的境外再投资企业共26家，其中24家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报告手续，其他2家未及时履行报告手续。考虑到：(i)该等新设子公司不属于需取得商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行为且《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违反报告手续的法律后果，该等2家境外再投资企业的报告手续目前正在补办中；(ii)中国外运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iii)该等新设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当地的设立程序、合法存续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境外再投资事项未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外运境外主要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香港的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韩国的DADAM律师事务所、日本的Oh-Ebashi LPC&Partners律师事务所、巴西的Azevedo Sette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境外主要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已取得必要的开展经营的许可证件，不存在被当地监管机构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1、返程投资的基本情况

以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在境外设立子企业并由境外企业通过在境内新设子公司或收购境内企业的股权而返程投资于境内为“返程投资”的标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控制的境内企业中涉及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境外再投资企业返程投资的企业包括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伟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

2、返程投资的主要监管规定

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境外再投资企业返程投资于境内主要需遵守的规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一般需要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到外汇部门办理备案或开办账户。

3、返程投资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境外再投资企业返程投资控股的企业所涉返程投资事项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或备案程序。

综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共6家，其中5家的设立(收购)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其他1家的设立(收购)已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该等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国外运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境外再投资企业共26家，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报告手续。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境外主要子公司依据所在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已取得必要的开展经营的许可证件，不存在被当地监管机构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控制的境内企业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况，所涉返程投资事项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或备案程序。

二、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境外主要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经营范围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必要的开展经营的许可证件，有权经营相关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三、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中国外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及应对措施

(一)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中国外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

1、中国外运境外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5年-2018年6月，中国外运境外收入(中国外运及其子公司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源于中国大 陆的对外交易 收入	3,190,518.97	87.43%	6,212,762.41	84.92%	5,220,358.55	86.64%	4,069,103.05	88.58%
来源于其他国 家或地区的对 外交易收入	458,892.04	12.57%	1,102,988.86	15.08%	804,934.76	13.36%	524,379.70	11.42%
合计	3,649,411.01	100.00%	7,315,751.27	100.00%	6,025,293.31	100.00%	4,593,482.76	100.00%

由上表可知，中国外运源于境外的收入占比虽有所波动，但总体占比依然较小，因此，境外业务运营情况对中国外运经营业绩总体无重大影响，相应汇率波动对中国外运经营业绩影响亦较为有限。

2、中国外运汇兑损益具体情况

2015年-2018年6月，中国外运汇兑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失/(收益)	601.91	20,219.87	-16,823.16	-9,750.98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占比	0.29%	5.37%	-4.86%	-4.13%

2015年-2018年6月，汇率波动整体幅度较大，但据上表可知，中国外运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因此，外汇风险总体对中国外运之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中国外运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为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盈利能力，中国外运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运转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可能减少外币汇兑损益，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2、强化客户服务，加快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提高盈利质量，不断扩大盈利规模，降低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中国外运海外收入情况及真实性核查程序

(一)中国外运境内外收入明细

中国外运已基本建立覆盖全球的物流网络，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境内外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	3,190,518.97	87.43%	6,212,762.41	84.92%	5,220,358.55	86.64%	4,069,103.05	88.58%
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458,892.04	12.57%	1,102,988.86	15.08%	804,934.76	13.36%	524,379.70	11.42%
合计	3,649,411.01	100.00%	7,315,751.27	100.00%	6,025,293.31	100.00%	4,593,482.76	100.00%

(二)中国外运重点境外子公司收入明细表

中国外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部分境外相关业务，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目前，中国外运已经形成了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网络布局，包括以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主业的东南亚地区、以项目物流为主的中东、非洲、南亚地区、以航线代理和空运业务为主的日韩、欧美地区、以国际铁路运输为主的中亚地区、以物流设备租赁为主的亚太地区，并陆续在泰国、安哥拉、阿联酋通过自建和合资的方式配置经营性战略仓储资源，在非洲、南亚等地区配置了当地稀缺的重型运输设备。

中国外运重点境外子公司2018年1-6月收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8年1-6月 收入金额	2018年1-6月 海外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外运发展-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23,319.71	123,319.71	3.38%
招商物流-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72,088.10	72,088.10	1.98%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78,313.43	63,192.26	1.73%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25,996.11	25,996.11	0.71%
华南公司-广运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17,431.20	17,431.20	0.48%
华南公司-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11,806.25	11,806.25	0.32%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6,152.36	5,568.42	0.15%
华南公司-经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5,570.68	5,570.68	0.15%
华南公司-中国外运长航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1,898.53	1,898.53	0.05%
物流发展-远航(香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4,901.87	1,883.01	0.05%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韩国	4,447.83	4,447.83	0.12%
华东公司-中国外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750.94	750.94	0.02%
外运发展-华运公司	美国	952.33	952.33	0.03%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7,708.13	-	-
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	-	-
合计		371,337.49	334,905.39	9.18%

(三)中国外运重点境外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

1、对于海外收入金额重大的子公司，执行的核查程序为：

(1)对海外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复核海外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核对相符，并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针对公司总体收入波动、不同期间主要业务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检查其是否存在异常；

(4)对海外收入进行抽样，检查其真实性、完整性，检查开票、记账等日期相符，检查收入合同、凭证、业务单据、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与入账金额，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6)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与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了解境外经营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方式、交易背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并通过互联网等途径查询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

2、对于海外收入金额并非重大的子公司，执行的核查程序为：

视各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波动、不同期间主要业务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检查其是否存在异常；对于部分收入金额过小的子公司，由于其对中国外运整体无重大影响，未执进一步核查程序。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境外经营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审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师德勤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上述回复与德勤在执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相一致。针对中国外运海外收入真实性已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审计结果未见异常。

反馈问题十九：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8,435.03万元、868,358.42万元和575,829.1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及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后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外运	剔除招商物流影响	中国外运	剔除招商物流影响	中国外运	剔除招商物流影响	中国外运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50,053.51	35,936.74	50,839.28	31,794.60	53,251.42	33,869.68	25,771.25
应付代垫款	44,130.86	16,031.02	87,772.94	14,965.26	74,080.45	18,736.94	23,337.39
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12,846.27	8,130.17	23,545.24	12,009.43	34,388.18	14,135.61	15,775.46
应付关联方借款	48,167.31	46,097.00	52,264.00	46,994.33	6,743.63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0,292.30	26,017.40	344,107.27	26,586.75	673,689.30	19,917.63	17,698.32
其他	18,278.00	7,890.01	17,300.38	2,201.10	26,205.45	5,339.76	5,852.61
合计	243,768.26	140,102.34	575,829.11	134,551.47	868,358.42	91,999.63	88,435.03

2016年末中国外运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影响后收取的押金、保证金较2015年末增加8,098.43万元，增幅31.42%，主要系2016年中国外运业务量较2015年有所增加导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2,075.08万元，降幅6.13%，总体变动较小；2018年6月30日收取的押金、保证金较2017年末增加4,142.14万元，增幅13.03%，主要系2018年1-6月新增部分客户，相应押金、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2016年末中国外运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影响后应付代垫款较2015年末减少4,600.44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3,771.68万元，主要系中国外运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公司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归还部分代垫款项所致；2018年6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1,065.76万元，总体波动金额较小。

2016年末中国外运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影响后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较2015年末减少1,639.85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2,126.18万元，总体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系中国外运之子公司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大量项目完工所致；2018年6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3,879.26万元，主要系中国外运之子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完工所致。

因此，中国外运(包括招商物流)其他应付款2016年和2017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1、2017年度中国外运与招商物流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将招商物流2016年末、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76,359.36万元和441,335.90万元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应付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项金额较大；2、2017年中国外运之子公司香港物流向同系子公司Sinotrans Shipping INC借款人民币45,000.00万元。

2018年6月30日至中国外运(包括招商物流)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招商物流归还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228,795.27万元，归还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50,000.00万元所致。

二、中国外运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关联方借款	48,167.31	52,264.00	6,743.63	-
Sinotrans Shipping INC	45,000.00	45,000.00	-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2,070.31	4,869.67	5,149.31	-
其他关联方借款	1,097.00	2,394.33	1,594.33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0,292.30	344,107.27	673,689.30	17,698.32
招商局集团	-	228,795.27	460,587.28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20,505.25	69,370.03	69,426.28	1,001.27
RED BRAVES FINANCE LTD.	11,105.48	10,967.22	11,643.37	10,899.15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	40,000.00	-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38,681.57	34,974.76	92,032.37	5,797.90
合计	118,459.61	396,371.27	680,432.93	17,698.32

招商物流于2015年向招商局集团收购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即“招商美冷”),收购对价分别为229,315.32万元及62,692.52万元,于2016年收购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舟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及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8家公司,收购对价合计为88,120.17万元,因此形成大量其他应付收购款项。

2017年,中国外运之子公司香港物流向同系子公司Sinotrans Shipping INC(中外运航运(巴拿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P”))新增借款人民币45,000.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4.98%,贷款期限为一年,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重述2016年财务数据,将招商物流应付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项均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导致2016年及2017年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规模较2015年大幅增加。2018年6月30日,招商物流归还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228,795.27万元,归还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项50,000.00万元,因此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2、负债情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之“(6)其他应付款”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德勤认为,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主要系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将招商物流应付关联方款项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增加关联方借款等因素造成的。

反馈问题二十：申请文件显示，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与中国外运签署《托管总协议》，约定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全部委托中国外运运营管理，托管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外运长航集团进一步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托管后，中国外运是否拟将上述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方式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2)目前是否存在托管到期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安排。3)外运长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如不符合，请完善并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事项。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托管后中国外运是否拟将上述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外运长航集团与中国外运签署的《托管总协议(新)》第5.2条的约定，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在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外运长航集团，会计报表由外运长航集团合并。因此，托管后，中国外运不会将上述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托管方式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外运自H股上市以来，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外，外运长航集团所控制的从事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中，对于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企业均已逐步以中国外运收购的方式注入中国外运，对于部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因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该等企业与中国外运形成同业竞争，外运长航集团与中国外运已于2014年2月10日签署并履行《托管总协议》，约定将存在同业竞争可能的企业全部委托中国外运运营管理，委托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着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有利于被托管企业平稳运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前期托管工作衔接的原则，综合考虑前期托管工作的成果以及客观情况的变化，外运长航集团与中国外运于2017年1月19日对2014年2月《托管总协议》原约定条款作出修订，并重新签署《托管总协议(新)》，托管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托管总协议(新)》约定，中国外运作为外运长航集团统一的物流业务平台，通过托管的方式，整合外运长航集团物流板块业务和相关资源，逐渐消除同地区同业竞争，实现物流板块经营管理的一体化和专业化，提高物流板块整体效益。在托管期间，外运长航集团委托中国外运对被托管企业行使经营决策权、人事任免权，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国外运根据外运长航集团的委托，对被托管企业行使前述各项管理权，承担对被托管企业的管理职责，中国外运收取管理费。通过上述约定，中国外运实现对托管企业的有效管理。

因此，对于外运长航集团所控制的从事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下属企业，外运长航集团将其委托中国外运进行有效管理，有利于解决与中国外运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托管到期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安排

对于托管到期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根据外运长航集团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自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外运长航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逐步实现被托管企业退出综合物流业务的经营，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措施包括：

- 1、外运长航将确保除外企业维持或逐步缩减其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
- 2、外运长航集团愿意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方式，逐步将除外企业综合物流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转移至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
- 3、对于以上述方式转移存在实质障碍的除外企业，外运长航集团将通过清算注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逐步清理。

同时，在上述承诺函期限届满前，对于除外企业从事的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外运长航集团愿意继续委托中国外运管理。

四、外运长航集团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一)外运长航集团的承诺内容

对于上述已由中国外运托管的企业及资产，外运长航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规划，本集团将中国外运作为经营和发展综合物流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统一整合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本集团存在部分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除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外企业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暂不符合注入中国外运的条件。本集团已与中国外运签署并履行托管总协议，将除外企业全部委托中国外运管理，从而确保本集团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在履行上述托管安排的基础上，本集团进一步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本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实现除外企业退出综合物流业务的经营，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 (1)本集团将确保除外企业维持或逐步缩减其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
- (2)本集团愿意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方式，逐步将除外企业综合物流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转移至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
- (3)对于以上述方式转移存在实质障碍的除外企业，本集团将通过清算注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逐步清理；
- (4)在本承诺函期限届满前，对于除外企业从事的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愿意继续委托中国外运管理。

3、除前述本集团托管给中国外运管理的企业以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本集团作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中国外运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中国外运优先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与上述竞争性业务相关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

5、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中国外运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若他方取代本集团成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承诺函无法实际履行，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提出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三)外运长航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根据外运长航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运长航集团已明确，自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采取措施逐步实现被托管企业退出综合物流业务的经营，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函已列出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列明了外运长航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1、外运长航将确保除外企业维持或逐步缩减其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
- 2、外运长航集团愿意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方式，逐步将除外企业综合物流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转移至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
- 3、对于以上述方式转移存在实质障碍的除外企业，外运长航集团将通过清算注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逐步清理。由于有关除外企业均为外运长航集团所控制并委托中国外运实际管理，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外运长航集团有能力完成所承诺的股权转移、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清算注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具体措施，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不存在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的情况。

此外，外运长航亦已作出承诺，将赔偿中国外运因外运长航集团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外运长航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外运(不含外运发展)主要围绕海运、陆运通道经营综合物流业务，外运发展则主要基于空运通道经营综合物流业务，合并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外运发展原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都由接收方承接与承继。合并完成后，将杜绝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突破合并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瓶颈。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存在部分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下属企业，因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暂不符合注入中国外运的条件。鉴于外运长航集团已将前述企业委托中国外运管理，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后续安排，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与外运长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含外运长航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外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避免与中国外运产生同业竞争，招商局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三)本次交易后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且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已分别就避免与中国外运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本次合并前后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德勤认为：

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在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外运长航集团，会计报表由外运长航集团合并，中国外运未将上述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二十二：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中国外运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13,374.58万元、144,091.89万元和194,684.2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92%、63.93%和84.4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2)中国外运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补充披露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一)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70	102,166.84	92,911.41	99,281.35
其中：按权益法享有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58,482.98	97,388.41	88,277.36	96,208.80
按权益法享有联营公司净收益的份额	2,275.71	4,778.43	4,634.06	3,072.5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	548.3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	-	2,557.28	2,518.42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5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37.37	3,287.49	3,796.83
处置联营公司收益/(损失)	50.56	-	8,250.38	-6.85
处置合营企业损失	-	-61.02	-	-
处置子公司收益	-	28,231.78	2,115.32	1,443.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57,851.95	35,020.50	7,987.85
其他	64.29	-	-11.63	871.63
合计	61,673.59	194,684.21	144,091.89	113,374.58

注：中国外运投资收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中国外运下属公司招商物流持有美冷优先股(Americold Realty Trust USREIT)的股息分红，2018年招商物流持有上述优先股已转为普通股，持有期间的股息分红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披露。

中国外运最近三年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于：1、下属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3、处置子公司收益。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108,172.97万元、130,047.23万元、188,250.57万元及60,758.70万元，贡献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95.89%、90.25%、96.70%及98.52%。

(二)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中国外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旗下合营、联营企业基本均为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公司因权益法核算合计贡献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87.57%、64.48%、52.48%及98.52%。其中，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敦豪”)报告期内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88,762.16万元、80,481.66万元、89,315.49万元及55,024.78万元，占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比例为89.40%、86.62%、87.42%及90.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营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55,024.78	89,315.49	80,481.66	88,762.16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360.78	1,407.11	456.48	353.87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553.81	1,306.06	994.47	1,464.76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09.84	1,094.41	1,007.87	1,331.12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09.50	953.28	916.53	761.23
其他合营公司	1,724.28	3,312.06	4,420.35	3,535.66
联营公司：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623.47	2,374.10	440.50	422.73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6.72	1,799.03	784.26	212.56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295.52	1,718.90	2,142.06	1,239.99
其他联营公司	-130.00	-1,113.6	1,267.2	1,197.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60,758.70	102,166.84	92,911.42	99,281.35

1、中国外运与中外运敦豪等被投资企业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关系稳固

最早进入中国的国际快递巨头是DHL，当时的中国除了邮政外并无其他本土快递企业，并且完全限制外商独立从事国内快递经营。在严格的政策管制下，最开始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快递公司采取了相似的模式：即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外运长航集团前身)签订互为代理协议，国际快递业务由外资公司处理，而国内快递则主要交由外运长航集团负责。此后随着合作的深化，于1986年6月成立中外运敦豪，由中国外运控股子公司外运发展及Deutsche Post International B.V.(即：德国邮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邮政”)分别持有50%的股权，成为中国第一家一体化快递业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航空货运及国际国内快递等业务。2011年德国邮政与中国外运续签合作协议，拟保留中外运敦豪合资企业25年。

外运发展与德国邮政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固。同时，因中外运敦豪业务具有灵活性、即时性及全球化的特点，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因此与中国外运其他下属公司存在一定依存度和业务往来。

2、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最近3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被投资企业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为192,749.92万元、180,213.99万元及200,419.15万元。其中，中外运敦豪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77,524.31万元、160,963.31万元、178,630.98万元，分发股利为79,886.66万元、85,705.81万元及81,113.00万元。

中国外运旗下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要从事物流运输等相关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外运参股或控股上述企业，不影响其收益稳定性。因此，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作为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保障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3、中国外运在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委派董事，对生产经营和决策具备重大影响

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各主要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无论持股比例高低，在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对其生产经营和决策具备重大影响，会计处理上也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在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年限和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情况
			直接	间接			
1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	1%	41%	3	6	委派副,总经理1名
2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年7月7日	20%	-	2	8	无
3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3日	14%	-	1	5	委派财务负责人
4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1988年7月20日	40%	-	2	5	委派副,总经理1名及财务负责人
5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8日	50%	-	2	4	委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6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7日	51%	-	3	5	委派副,总经理
7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3日	32%	-	2	7	无
8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94年8月22日	50%	-	3	6	委派副,总经理1名及财务负责人
9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5月4日	30%	-	3	10	委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1名
1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40%	-	2	5	无
11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30%	-	3	10	委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1名
1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	60%	-	3	5	委派副,总经理
13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中东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	50%	-	3	6	委派副,总经理
1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5日	-	50%	4	8	无
1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	49%	3	7	委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及监事1名
1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5日	-	54.29%	4	7	委派副,总经理
1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	-	60%	3	5	委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8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	-	50%	3	6	委派副,总经理及监事1名
19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日	-	60%	3	5	委派副,总经理
20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3日	20%	31%	3	6	委派副,总经理1名及财务负责人
21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	60%	3	5	委派副,总经理及监事1名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3日	-	50%	2	5	委派副,总经理及监事1名
23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986年9月30日	-	33%	2	6	无
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1990年8月14日	-	30%	3	12	委派副,总经理1名
2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2003年7月7日	-	30%	2	8	委派副,总经理1名及财务负责人
2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日	-	45%	2	5	委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及监事1名
27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	50%	3	6	委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及监事1名
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9日	-	60%	3	5	委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1名
29	青岛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	51%	2	5	委派副,总经理及监事1名
3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	30%	2	7	委派副,总经理1名及财务负责人
3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	45%	2	5	委派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及监事1名
3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	-	18%	1	7	无

4、中外运敦豪等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管理权限等有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均有严格规定，核心条款总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描述
1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如果在任何财政年度，合资公司有可分配的利润时，各方在没有相反意见的情况下，将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1个月内以现金利润方式进行分配。在决定合资公司是否有可分配利润时，合资公司应聘任审计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可供分配利润数额(如有任何利润)。
2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全部或部分利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按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4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5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按照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双方。
6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净利润按规定提留两金后，按股东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税款和提取各项基金后余下的利润，按照合资双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头三个月内，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如合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发生亏损，在该项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一起分配。
9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公司的剩余利润将根据各股东在各自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在每一财务年度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当年的利润一同分配。
1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领取分红。
11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公司的剩余利润将根据各股东在各自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在每一财务年度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当年的利润一同分配。
1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可宣布分配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数额。除年度利润或其他未分配利润外，不得支付股息。若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状况合理，董事会可以宣布或分配中期股息。
13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中东有限公司	公司分配其当年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除非股东决定形成其他准备金或将利润全部或部分地分配到下一个财政年度，否则应根据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1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从缴纳税款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税款和提取各项基金后余下的利润，按照甲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Deutsche Post International B.V.)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头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的利润额。合营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1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和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持有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描述
	限公司	持股比例分配利润。公司应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亏损弥补和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1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1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①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②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营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③按照①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照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分配。
18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19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税款和提取各项基金后余下的利润，按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头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的利润额。
20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股东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1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按照投资者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3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2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依法纳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2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7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应根据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红利。如合资公司产生利润，根据经批准的未来业务经营计划、预算，合资公司应在考虑其未偿付的债务和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分配利润。如合资公司决定分配利润，合资公司应在审计报告经审计师签发之后的九十(90)日内向双方分配利润。合资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制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是，如果合资公司以前会计年度有亏损，则本年度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亏损，在该等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留存在合资公司的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在弥补本年度的亏损后，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实施分配。
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全数分配予股东各方，按照股东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应分配的利润应于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完成支付。
29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除非股东会另有规定，所有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上年度亏损(如有的话)及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按上述投资方股权出资比例，在经股东会通过后的30日内分配给双方。
3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全数分配予股东各方，按照股东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应分配的利润应于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完成支付。
3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不少于50%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描述
		的可分配利润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3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分取红利。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得分配利润。

最近3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下属合联营企业分配股利88,585.76万元、89,863.24万元、及87,333.61万元，占合营及联营企业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考虑往来抵消)比例为44.81%、48.93%及40.35%。其中，中外运敦豪分配股利为79,886.66万元、85,705.81万元及81,113.00万元，占中外运敦豪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00%、53.23%及45.41%，分红比例较高。根据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来看，中国外运下属的中外运敦豪等被投资合营及联营企业历史上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也符合行业特性。

5、被投资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对中国外运投资收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投资收益中来自合营、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外运投资收益	61,673.59	194,684.21	144,091.89	113,374.58
中国外运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1)	60,758.70	102,166.84	92,911.41	99,281.35
中国外运合营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	3,985.64	17,263.68	11,034.33	10,490.19
中国外运投资收益中来自合营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3)	1,457.45	6,210.07	4,363.33	3,923.89
占比(3)/(1)	2.40%	6.08%	4.70%	3.95%
中国外运归属于归母净利润	129,551.64	230,419.10	225,372.84	149,326.34
中国外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	86,000.09	122,459.73	112,482.42	124,987.53
(5)=(4)-(3)	84,542.64	116,249.66	108,119.09	121,063.64
占比(3)/(5)	1.72%	5.34%	4.04%	3.24%

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占中国外运来源于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中国外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来自被投资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对中国外运的业绩影响也较小。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拥有较长合作历史且关系稳固；主要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充分保证了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中国外运在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委派董事，对生产经营和决策具备重大影响力；作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中外运敦豪章程对分红政策、管理权限等有严格的规定，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中国外运下属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少占比较低，保障中国外运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三)处置子公司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中国外运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金额较小。2017年度中国外运因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28,231.78万元，主要为因招商物流逐步退出燃气业务处置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因中国外运及招商物流整合华东区域物流资源，压减管理法人户数而处置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27,864.32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处置比例	处置形成收益	处置原因
1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100%	2,628.76	退出燃气业务
2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注	45%	25,235.56	华东区域物流资源调整，引入外部投资者

注：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由招商物流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南京公司股权比例为90%及10%。2017年度，招商物流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转让南京公司45%的股权，交易作价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332号)的评估结论，最终确定为15,2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公司成为招商物流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因业务调整等原因处置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企业形成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对中国外运的业绩影响也较小。

(四)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主要系2016年中国外运控股子公司外运发展处置所持东方航空股票及2017年外运发展出售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京东方股票形成，相关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国国航	-	49,162.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京东方	-	6,381.33	-	2,10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方航空	-	1,449.34	30,613.24	5,885.78
处置其他非上市股权	-	859.17	4,407.26	-
合计	-	57,851.95	35,020.50	7,987.85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下属公司外运发展尚持有中国国航股票2,884,597股，京东方股票50,350,000股，不再持有东方航空股票。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因投资原因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虽然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8.01%、41.60%、51.68%及30.13%。其中，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99,281.35万元、92,911.41万元、102,166.84万元及60,758.7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5%、26.82%、27.12%及29.69%。但上述投资收益对中国外运总体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扣除投资收益后，中国外运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3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扣除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5,706.18万元、25,085.76万元及20,632.07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最近3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781,219.82
营业收入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17,934,527.34

中国外运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约781,219.8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约1,793.45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总股本60.49亿股，实收资本60.49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商誉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最近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1,118,804.62万元，盈余公积69,957.8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扣除投资收益以后，中国外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在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密切相关性

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系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中国外运持有该等资产并申请上市属于基于其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亦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1、从行业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具有一致性

从行业的角度，中国外运及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属于物流运输行业。其中，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而主要被投资企业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行业一致性。

2、从业务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一致，对应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位列于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四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93,482.76万元、6,025,293.31万元、7,315,751.27万元及及3,649,411.01万元。

中国外运凭借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客户最佳的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中外运敦豪等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所从事行业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因此，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拥有一定程度包括相互代理在内的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依存度。中国外运通过参股被投资企业，有利于公司网络化的布局，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因此，主要被投资企业构成了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亦构成中国外运利润的重要来源。

3、中国外运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性

中国外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参股公司及其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中国外运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等。中国外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此外，中国外运合法、独立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设备、房产、资质、许可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中国外运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体系，规范了决策与管理流程，对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经营管理、投资预算管理、投资业务评价、投资绩效管理、投资审计和监察等步骤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公司投资并购的高效性及科学性，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具有较高的投资管控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投资收益”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德勤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上述回复与德勤在执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相一致。

反馈问题二十三：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中国外运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4,338.81万元、112,890.42万元和107,959.3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50.09%和46.85%，其中主要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损益确认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相关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一)政府补助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中国外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政府补助。通常是在明确收到政府下发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后，如果：

- 1、企业的相关业务或者相关条件满足政府补助规定的要求；
 - 2、在企业收到政府补助款或者企业明确接受政府补助的主体具备相关权力和资质；
 - 3、企业符合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 4、企业申请补助的流程合法合规；
 - 5、企业收取资金应满足政府部门的实质性审核等的条件
- 企业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政府补助。

(二)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商物流-国际货运班列政府补助	7,607.41	1,102.80	303.77	-
华南外运-广东省政府拨华南外运铁路集装箱箱量补助	3,107.21	6,281.29	3,971.61	-
长江公司-铁路平台箱量补贴	1,408.52	2,426.12	936.18	490.88
福建公司-箱量业务补贴	846.73	2,224.15	647.42	-
华南外运-深圳市经促委拨华南外运物流业务增长调结构资金	732.61	600.00	-	-
招商物流-北京市商委拨付招商物流物流标准化补助	641.11	864.34	258.16	-
化工物流-南通公司政府扶持资金	437.00	-	-	-
长江公司-现代物流业航线及运量补贴	262.00	581.23	769.11	-
福建公司-大宗商品一般贸易进口增量奖励	257.29	-	-	-
招商物流-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234.89	-	-	-
物流发展-物流托盘标准化项目	214.41	300.15	104.20	-
重庆公司-四川泸州港务2017年港口扶持政策航线补贴	201.00	-	-	-
招商物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贴息	200.00	-	-	-
华东公司-财政扶持	152.08	-	-	-
招商物流-贷款贴息	146.22	-	-	-
招商物流-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补助	144.92	544.51	-	-
长江公司-铁路货代补贴	128.00	-	-	-
华南外运-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
福建公司-海关集中查验场专项补贴	115.50	-	-	100.00
长江公司-芜湖港运量奖励	104.09	-	-	-
招商物流-甩挂运输站场建设项目补助	100.00	-	200.00	-
招商物流-税费返还	99.00	385.84	507.76	-
长江公司-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补助	74.56	199.26	140.74	807.68
物流发展-物流托盘标准化项目	69.00	133.30	-	-
招商物流-东西湖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68.98	275.41	169.70	-
长江公司-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资金补贴	34.66	794.50	14.94	-
山东外运-青岛市政府拨山东公司收入奖励补助	32.00	-	1,780.00	1,870.00
招商物流-招商局集团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	-	1,038.43	-	-
福建公司-2017年厦门市物流产业扶持资金	-	300.00	-	-
天津公司-天津公司国际班列铁路运费补贴	-	295.19	-	-
外运发展-湖北省商务厅大通关省级补贴	-	250.00	-	-
物流发展-物流发展保税仓库建设政府补助	-	250.00	-	-
山东外运-保税区政府拨山东公司补助	-	183.89	120.00	-
华东外运-曹路镇政府拨华东外运财政补助	-	180.00	200.00	-
招商物流-京津冀托盘循环共用平台项目之标准化单元载具循环共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79.78	417.15	-
天津公司-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专项奖励	-	173.37	-	-
华南外运-财政部拨华南外运深圳物流平湖项目	-	168.90	171.90	153.31
山东外运-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	-	160.00	60.00	-
招商物流-燃煤供热锅炉淘汰项目补助款	-	150.00	-	-
长江公司-秦淮区政府补助、洪武路办事处拨长江公司货代业务补贴	-	144.00	47.00	-
华南外运-湛江港拨华南外运湛江港集装箱运输业发展补贴	-	133.63	0.08	-
重庆公司-保税物流扶持资金	-	117.06	78.72	94.39
华南外运-佛山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题项目资金	-	115.05	-	-
招商物流-中外运成都甩挂运输站场建设项目	-	112.00	112.00	-
福建公司-龙岩市经信委拨福建公司补助	-	110.00	981.14	200.00
山东外运-济南市政府拨山东公司口岸办增量奖励	-	104.05	-	-
长江公司-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补助	-	102.28	63.86	-

政府补助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外运-物流业务发展补贴	-	100.00	100.00	-
华南外运-广州市政府拨华南外运邮轮补贴	-	100.00	-	-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货运财政补贴资金	-	100.00	-	-
招商物流-帮扶威宁困难补助	-	-	2,402.00	-
外运发展-航空货运代理专项奖励	-	-	612.22	-
外运发展-扩大开放产业资金补助	-	-	270.00	-
招商物流-上海2014-2015年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	-	255.49	-
招商物流-南山区财政局外贸稳增长奖励	-	-	250.00	-
招商物流-营改增政府扶持资金	-	-	124.92	-
招商物流-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险补贴	-	-	114.32	-
辽宁公司-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	-	102.90	-
华东外运-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补助款	-	-	89.77	106.01
华东外运-宁波区政府拨华东外运街道扶持资金	-	-	72.08	163.60
华东外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高校生补贴等	-	-	57.70	81.52
华东外运-专项扶持资金	-	-	56.48	76.16
华东外运-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53.50	389.11
华东外运-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区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	-	47.00	52.06
华东外运-出口集装箱补贴	-	-	30.27	121.40
华东外运-镇级财政扶持款等	-	-	23.81	212.14
华东外运-区级外经贸扶持政策补助	-	-	3.00	1,236.15
华东外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	-	-	5,953.11
华南公司-财政部拨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铁路国际集装箱班列项目专项资金	-	-	-	2,017.05
华南公司-旅游购物小商品出口补贴	-	-	-	731.99
福建公司-异地货源出口增量补贴	-	-	-	249.54
福建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扶助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31.02
辽宁公司-米其林二期工程政府补助	-	-	-	191.64
华东外运-宁波海曙区经济合作局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	-	-	76.00
其他	1,852.41	6,278.48	6,982.41	7,097.55
合计	19,391.60	27,679.01	23,823.31	22,702.31

(三)中国外运主要政府补助之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9,391.60	27,679.01	23,823.31	22,702.31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占利润总额比	9.47%	7.35%	6.88%	9.61%

2015年-2017年，中国外运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9.61%、6.88%和7.35%；2018年1-6月，中国外运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9.47%。

虽然政府补助对中国外运的经营发展有一定帮助，但若扣除该部分政府补助产生的影响，公司仍能保证其正常经营并保持盈利，政府补助总体对中国外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中国外运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补助及其他补助。

1、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资金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物流业发展支持力度较大，推出相关政策包括《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结合“一带一路”政策的发展规划，对物流业提出了深化改革要求，制定了多项发展目标。

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其获取的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资金主要包括各级政府为实现运输规模扩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响应“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号召针对特定港口、航线及班列提供的运量补助款项，以及政府为支持物流业平台发展以及特定业务标准化提供的专项补助资金，且上述补助政策通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如中国外运未来业务经营状况稳定，上述补助将增加其他收益，为中国外运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015年-2018年6月，中国外运之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资金补助主要包括：

(1)招商物流-国际货运班列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系招商局物流之子公司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运营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合作运营协议》、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亚班列“长安号”省市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

(2)华南外运-广东省政府拨华南外运铁路集装箱箱量补助：该政府补助主要系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包括《东莞石龙铁路国际集装箱班列运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广东省中欧、中亚班列扶持政策框架协议》、广东省口岸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中欧班列运费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此补贴文件的执行会提高石龙铁路国际集装箱的发运量，对东莞物流公司的效益会有一定的提升，预计2018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6,214.42万元。

(3)长江公司-铁路平台箱量补贴：该政府补助主要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其经营业务符合合肥市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如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等文件条款，预计2018年政府补助金额为3,986.04万元。

(4)福建公司-箱量业务补贴：该政府补助主要系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主要为《2016年度鼓励福州港口生产发展补贴及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2017年扶持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的通知》等，预计2018年政府补助金额为1,100.00万元。

(5)华南外运-深圳市经促委拨华南外运物流业务增长调结构资金：该政府补助系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收到的物流业务资金补助，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2018年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732.61万元，该政府补助总体不具可持续性，总体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招商物流-北京市商委拨付招商物流标准化补助：该政府补助主要系招商物流之子公司路凯物流设备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收到的业务补贴，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2016年-2017年北京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北京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7)长江公司-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资金补贴：该政府补助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关于申报2014年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该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常州港为做大做强集装箱运输业务，对物流业补助政策较多，2018年新增集装箱运输扶持奖金资金等其他相关补贴，因此中国外运自常州港整体获取的政府补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的助益作用。

(8)长江公司-现代物流业航线及运量补贴：该政府补助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主要为合肥市地方政府行业鼓励及扶持政策，存在一定调整变动的可能性，因此该补助持续性不具有持续性，预计2018年补助金额为262.00万元，总体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9)招商物流-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补助：该政府补助系招商物流之子公司路凯物流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收到的专户补助资金，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包括《沪商市场〔2015〕57号》等政策规定，该补助持续性不具有持续性，2018年已收到补助144.92万元，总体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其他补助

中国外运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种类较多，一般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直接相关性，多数上述补助偶发性较强，但该类型政府补助总体金额占比较小，对中国外运未来业绩影响相应较小，不影响盈利的持续性。中国外运2015年-2018年6月之其他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1)招商物流-招商局集团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该政府补助系招商物流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专项补助资金，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该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无直接相关，总体不具有可持续性。

(2)招商物流-税费返还：该政府补助系招商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款项，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包括《中共峡江县委峡发[2014]5号》等政策规定。该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但总体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中国外运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一)中国外运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	-	56,992.79	30,613.24	7,987.85
中国国航(601111)	-	49,162.11	-	-
京东方(000725)	-	6,381.33	-	2,102.07
东方航空(600115)	-	1,449.34	30,613.24	5,885.78
处置非上市股权-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859.17	-	-
处置非上市股权-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5,240.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mericold Realty Trust	23,609.60	-1,487.61	-	-
合计	23,609.60	56,364.35	35,853.68	7,987.85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占比	11.54%	14.96%	10.35%	3.38%

由上表可知，中国外运“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市公司股票、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中国外运主要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情况

1、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及面临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外运持有中国国航股票2,884,597.00股、持有京东方股票50,350,000.00股，东方航空股票已完全出售，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上市公司股价。

于2018年1月1日，中国外运对上述股票持有意图做出变更，短期内将不再对上述股票做出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外运不可撤销地将上述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因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影响当期投资收益，但后期若发生处置安排，则处置时点的股价仍会对届时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由于股票市场存在投资风险，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处置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及面临风险

中国外运于2016年处置了持有的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2017年处置了持有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上述处置均系中国外运结构整合计划安排，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总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置安排主要取决于中国外运以及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对公司结构、资源整合以及未来发展的综合考量，该项投资收益的发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风险主要源于市场价格波动、估值结果以及相关方谈判结果等事项。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mericold Realty Trust(USREIT)及面临风险

中国外运持有Americold Realty Trust公司优先股股权，并对此采用市场比较法之中的指导性上市可比公司方法来计算公允价值。2017年12月31日优先股公允价值为美元5,844.00万元，折合人民币38,191.15万元，该公允价值以中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B26717的评估报告确认；2016年12月31日的优先股公允价值为美元5,718.05万元，折合人民币39,670.96万元，该公允价值以中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B30916的评估报告确认，因此2017年中国外运确认投资损失1,487.61万元。

于2018年1月23日，中国外运原先持有的Americold所发行的可换股优先股转换为共4,432,034.00股普通股，该普通股设有由换股日起半年的限售期。根据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B06718号《Americold缺乏流通折扣率计算报告书》，上述限售普通股缺乏流通性折扣率为4.3%。于2018年6月30日，Americold每股普通股在纽约交易所的收市价为美元22.02元，以缺乏流通性折扣率4.3%测算普通股每股公允价值为美元21.07元，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787.77万元。因此2018年1-6月，中国外运确认投资收益23,609.60万元。

持有Americold Realty Trust公司优先股(限售普通股)股权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Americold Realty Trust公司股价直接相关，受股价波动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德勤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上述回复与德勤在执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相一致。

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恰当，主要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的相关。上述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和优先股(限售普通股)，未发现收益确认存在重大不一致。

反馈问题二十四：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11月，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商誉分别为3,938.72万元、247,525.65万元及250,858.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4.28%及4.02%。中国外运2016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243,586.92万元，为合并招商物流产生的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招商物流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经营业绩的影响。2)在合并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商誉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3)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合并招商物流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年度中国外运与招商物流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重述了中国外运财务报告，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中包含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于2016年度，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占中国外运合并后营业收入的21.89%，于2017年度，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占中国外运合并后营业收入的20.62%，于2018年1-6月，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占中国外运合并后营业收入的18.45%。

合并招商物流前后中国外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营业收入	3,649,411.01	2,976,137.63	7,315,751.27	5,807,512.09	6,025,293.31	4,706,1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51.64	102,580.91	230,419.10	173,068.88	225,372.84	162,947.27

注：由于原中国外运所属子公司与招商物流所属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此处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的影响。

合并招商物流后，中国外运2016年营业收入较合并前增长1,319,111.99万元，增幅为28.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前增长62,425.57万元，增幅为38.31%；2017年营业收入合并前增长1,508,239.18万元，增幅为2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前增长57,350.22万元，增幅为33.14%。

合并招商物流后，中国外运2016、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17%、21.42%，不考虑招商物流的影响，中国外运2016、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5%、23.40%。

二、在合并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商誉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长期股权投资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计量，因此该合并事项本身不会产生商誉。中国外运2016年商誉金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招商物流本身财务报表中已有的商誉金额较大，导致中国外运重述2016年财务数据后，商誉金额大幅增加。

中国外运合并前后商誉账面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余额			
中国外运(重述前)		招商物流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1,528.67	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东南亚分部	122,909.23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807.14	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澳洲分部	94,160.86
万顺船务有限公司	753.6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484.31
江门外海有限公司	722.12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1,026.48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89.03	康新物流(哈尔滨)有限公司	1,778.13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38.16	招商局国际冷链(深圳)有限公司	223.67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4.25
小计	3,938.72	小计	243,586.92
同控产生的商誉		-	
同控重述后商誉账面余额		247,525.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招商物流的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账面余额
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	220,406.83
康新物流(哈尔滨)有限公司	1,778.13
招商局国际冷链(深圳)有限公司	223.67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1,026.48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484.31
合计	246,919.42

由上表可知，招商物流商誉主要为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凯亚太”)的220,406.83万元，占中国外运商誉总额的89.26%。

2010年6月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路凯亚太非同一控制下收购Loscam Group(以下简称“路凯集团”)，支付现金对价及发行优先股的对价与合并日路凯集团净资产暂估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250,516.50万元(约4.26亿澳元)。路凯集团为招商路凯唯一经营实体，因此招商路凯之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路凯集团。

2011年，路凯亚太之董事会对合并日路凯集团净资产暂估金额进行复核，对截至合并日未能精确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予以重新计量，并由独立评估机构出具了估值报告，调减路凯集团净资产0.06亿澳元，相应商誉原值调整为4.32亿澳元。

2015年12月31日，招商物流自招商局集团协议收购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路凯亚太之母公司，即招商路凯)，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2015年末，招商路凯对路凯亚太的商誉人民币204,601.66万元(原币金额为4.32亿澳元)全部合并入招商物流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商誉折合金额为人民币220,406.83万元(原币金额为4.32亿澳元)，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余额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

三、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发行条件。

2015年-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比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535,992.79	541,061.06	441,297.49	281,936.17
扣除：土地使用权	498,310.22	502,710.14	405,252.21	273,285.02
小计	37,682.56	38,350.92	36,045.28	8,651.15
商誉	241,347.72	250,858.14	247,525.65	3,938.72
净资产	2,641,415.94	2,583,506.04	2,348,423.75	1,871,870.50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1.43%	1.48%	1.53%	0.46%
商誉/净资产	9.14%	9.71%	10.54%	0.21%
占比合计	10.56%	11.19%	12.07%	0.67%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规定，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比例符合发行条件。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7)商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德勤认为：1、报告期内由于合并招商物流导致2016年中国外运营营业收入较2015年有较大增长，同时也相应降低了中国外运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在合并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合并招商物流未确认商誉，中国外运商誉的增加主要系招商物流本身具有金额较大的商誉所致；3、根据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为10.56%，符合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Tianyi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Ning in black ink.



2018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720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证书序号：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 名 黄天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27101315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3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6-1





The [blank]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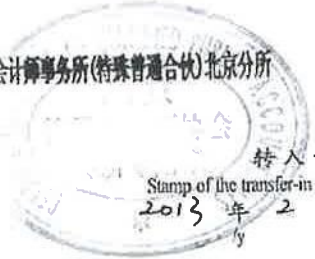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王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81032429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6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8 月 1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